

歙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歙政复决〔2025〕70号

申请人冯某某

被申请人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9月26日作出的歙经开依复〔2025〕第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于2025年10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10月16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9月26日作出的歙经开依复〔2025〕第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说由乡镇征地，由开发区挂牌出让，公开信息不属开发区行政机关，征地协议、补偿协议是资规局与某某村签订，开发区非双方当事人，申请人的承包合同第四条约定，村不干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种物、建筑物安置补助等费用，县法院裁定书也认定双方没有达成协议，不是民事诉讼的范围，所以申请信息公开，以便依法维权。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5日正式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有关位于某某村冯某某户的68亩土地征用信息公开，包括批文、征地协议（包括地上附作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约定）、补偿依据等”。收到申请后，被申请人高度重视，立即对所申请信息是否属于被申请人

职权范围进行了深入调查与核实。经查：申请人所指的土地征收行为，发生于2005年左右，实施主体为当时的歙县国土资源局（现因机构改革调整为“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申请人所在村组的《征地补偿协议书》，由歙县国土资源局（甲方）与歙县坑口乡某某村委会（乙方）直接签订。基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26日依法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歙经开依复〔2025〕第X号）。该答复明确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注：也未找到这方面资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说明了理由，同时为保障其知情权，善意地指引其向负责公开的法定机关进行咨询。后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及第十条的规定，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为开发区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对入驻企业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并非法定的土地征收主体。申请人所申请的“征地批文”“征地协议”及“补偿依据”等核心信息，被申请人不具备公开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之规定作出答复，是完全合法、合规的。该答复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而是对其申请事项的依法处置。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程序合法，并提供了明确的行政指引。被申

请人的答复并非简单拒绝，而是在说明理由的基础上，积极履行了告知和引导义务。答复书中明确建议申请人“向土地征收主管部门咨询”，即指向了能够实质性解决其信息需求的正确机关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这一行为体现了行政机关的服务意识，旨在帮助申请人更高效地获取所需信息，程序上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歙经开依复〔2025〕第X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理由不能成立。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查明事实，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在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5年9月3日，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有关位于某某村冯某某户的68亩土地征用信息公开包括批文、征地协议（包地上附作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约定）、补偿依据等”等政府信息。2025年9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歙经开依复〔2025〕第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规划范围内的所有土地均由土地主管部门及所属乡镇负责征收，征收完毕后入驻企业通过挂牌出让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被申请人只负责对企业进行管理和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申请人申请的上述信息，非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被申请人不具备公开职权，建议向土地征收主管部门咨询。2025年10月9日，被申请人直接送达，申请人签收。申请人不服，于2025年10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等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具体到本案可知，被申请人并非作出征收申请人 68 亩土地行为的征收主体或实施单位，申请人申请的“征收批文、征地协议、补偿依据等”政府信息，被申请人非制作或者获取的主体。故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依法告知说明理由并指引申请人向土地征收主管部门（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并无不当之处。另，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答复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 2025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歙经开依复〔2025〕第 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

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 2025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歙经开依复〔2025〕第 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1 月 13 日